

外资注销

外资公司注销的流程与内资公司大同小异，不过每个环节要求资料更多，审核更严格，所需时间更长，例如外资企业登报公示时需要登报 3 次。

外资公司的注销相关流程大致如下：

- 1、股东会、董事会形成关于终止企业，并进行清算的决议，同时董事会任命清算委员会成员，成立清算委员会；
- 2、清算委员会持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清算申请报告，向原批准企业设立的政府机关送件申请。主管政府机关批准申请的，出具批复文件，政府机关批复日为清算开始日；
- 3、清算委员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截至清算开始日止之会计报表的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 4、自清算委员会成立日起 60 日内，在省级报纸上至少刊登三次清算公告。第一次清算公告应当自清算委员会成立日起 10 日内刊登。企业债权人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向清算委员会申报债权；
- 5、清算委员会于清算期间，处置企业资产，处理企业的债权债务，并按照清算会计的要求，进行清算会计核算；
- 6、清算委员会于清算期间，按期进行国、地税税务申报；
- 7、清算委员会于清算结束日，编制《清算资产负债表》、《清算损益表》、《债务清偿表》、《财产分配表》以及《清算事项说明》，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清算结束日之会计报表的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 8、办理税务注销手续。清算委员会持上述报表、审计报告以及注销申请表，申请税务（国、地税）注销。税务机关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实地稽查企业会计资料。企业补缴应交税款之后，取得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及税务登记证注销证明；
- 9、注销银行存款账户；

10、缴销企业营业执照、公章等，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11、《注销批准证书》缴回原批准企业设立的政府机关。

吊销转注销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是市场主体退出市场的两种方式，尽管两者均导致企业法人资格的消亡，但其法律后果却大不相同。注销登记以企业申请为前提，是企业的主动行为，是企业合法退出市场的唯一途径，它既是出资人、股东的合法权利，又是其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吊销营业执照则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做出的一种最严厉的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就意味着企业法人资格被强行剥夺，其民事主体资格、经营资格随之消亡，企业不得继续从事市场经营活动。

因此，被吊销的营业执照必须转为注销，才能没有后顾之忧。

吊销转注销操作步骤如下：

第一步：工商局公司清算组备案；

第二步：报纸注销公告；

第三步：国税注销；

第四步：地税注销；

第五步：工商局注销登记；

第六步：银行账户、印章注销。